



# 教育行业案例汇编（一）

广州市律师协会  
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3月

# 目 录

## 民事案例篇

一	学校应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身体情况	2
二	学校应区分情况及时正确处理相邻权纠纷	5
三	学校应及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	8
四	教育机构负有教育、管理职责	11
五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仍然负有管理和保护义务	13
六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16
七	学校编制教材时应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	17
八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活动应尽到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和教育管理职责	22
九	学校用章管理需规范	24
十	学校应做好采购项目内容管理	27
十一	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应规范	30
十二	学校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主体	33
十三	合作办学期限届满前应及时终止合同	36
十四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学校需积极与相对方协商	39
十五	合同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学校应及时提出异议	41
十六	学校需谨慎对待债务的受让	443
十七	学校作为发包方时应妥善保留工程款支付凭证	47
十八	谨慎适用期满终止劳动合同	50
十九	应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效力认定	52
二十	学校停工停产期间需向职工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55

## 行政案例篇

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注意特殊信息的公开处理	58
二	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需具备法律依据	62
三	教育行政管理决定文书要告知行政复议等救济权利	64
四	行政协议中行政机关有权依法行使解除权	66
五	承租场地办学需注意提前审查场地的环保合规	69
六	学校需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71
七	入学申报需符合“人户一致”条件	73
八	学校不能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76
九	学校举办者不得假借承包之名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	79
十	学校进行人员招聘时需对人员资格条件的设置具体明确	81

# 民事案例篇

# 一 学校应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身体情况

——张某 1、陈某 1、广州市某镇第 X 小学、广州市某镇中心卫生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关键词：**生命权、采取恰当措施、学校保健人员

**【案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 01 民终 2300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镇第 X 小学

**【被上诉人】**张某 1、陈某 1

## 基本案情：

广州市学生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平台显示张某 2016 年健康体检肺活量检测不及格，2017 年健康体检肺活量检测及格。但按规定，健康体检机构资质应该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广州市从化区某镇第 X 小学在 2016 年、2017 年自行确定由体育老师林某、李某负责肺活量检测，虽然肺活量为选检项目，2017 年健康体检已明确由某镇中心卫生院负责。

张某 1、陈某 1 的儿子张某 2 发病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住院治疗，住院 7 天，未见好转，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转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治疗，入院诊断入院诊断 1、重症××；2、呼吸衰竭，住院 47 天，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明张某 2 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休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火化。

2018 年 8 月 30 日，广东华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粤华某司鉴中心【2018】2001 号不予受理函，答复如下：“由于患者张某 2 已经死亡，并且没有做尸体解剖，根据现有委托材料不具备死因推断的基础，故本中心不予受理。”。

张某 1、陈某 1 的损失为死亡赔偿金 753686 元、丧葬费 41433 元、交通费

1500 元、医疗费 134150.50 元、护理费 540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5400 元，合计 941569.50 元，另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总合计为 946569.50 元。

**争议焦点：**

第 X 小学是否应对张某 2 的死亡承担过错责任。

**裁判理由：**

从学校的组织管理、医疗部门检验职责等存在一定的瑕疵，第 X 小学表现在：“2016 年、2017 年健康体检结果，应有完成问卷调查回执，但第 X 小学未提供落实对测试数据、体检数据向学生家长完成问卷调查结果的反馈证据，2017 年健康体检已明确由卫生院负责。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第 X 小学无证据证实林某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具备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等”。

国家安排对学生进行体检，目的在于为学生提供最大安全保障，体检能够对身体进行一般性检查，若发现问题端倪，可进一步检查以确认或排除疾病可能；确认为疾病的，可及时治疗以提升治疗效果。学校作为学生的监护机构和体检的组织者，在张某 2 的血液检测项目和肺活量检测项目同时出现异常的情况下，应尽最大谨慎义务，及时将结果告知学生家长，复查以排除患病危险。现学校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就此与家长充分沟通，存在过错。

结合各方的过错程度及因果关系认定方面的实际情况，一审法院酌情认定学校和医院连带承担 5%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广州市从化区某镇第 X 小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26039.24 元给张某 1、陈某 1；广州市从化区某镇中心卫生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26039.24 元给张某 1、陈某 1；广州市从化区某镇第 X 小学、广州市从化区某镇中心卫生院对张某 1、陈某 1 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

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四条：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现已失效）

**意见与建议：**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若发现学生身体出现疾病或特异情况等，应当及时告知家长，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否则学校将可能面临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风险。另外，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规定，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人员，否则一旦保健人员对学生采取的措施不当，则可能存在学校被法院认定对学生教育、管理或救助措施不当并因此承担侵权责任的法律风险。

## 二 学校应区分情况及时正确处理相邻权纠纷

——广州市群某幼儿园与喻某某相邻权纠纷

**关键词：**相邻关系

**【案由】**相邻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粤 01 民终 14877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群某幼儿园

**【被上诉人】**喻某某

**基本案情：**

2015年3月27日，广东群某公司（甲方、出租方）与广州市群某幼儿园（乙方、承租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新港西路某街109、111、113、115号，面积共约1075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幼儿园之用。2017年12月3日，喻某某（甲方）与广州市群某幼儿园（乙方）签订《延期占用车库协议》。喻某某、广州市群某幼儿园确认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广州市群某幼儿园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占用费。

本案喻某某诉请拆除的2个铁门分别位于涉案小区东北面和西南门，在平面图上用A、B标识，均是由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安装搭建。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在喻某某物业东面及南面通道铺设地胶，在喻某某物业南面通道拉设天网。广州市群某幼儿园还在喻某某物业东面外墙搭建9个储物格，并在喻某某物业东面通道摆放了幼儿游乐设施。房地产平面附图中的黄色幼儿园区域东面原有1个门，南面原有2个门，但已被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封堵。

**争议焦点：**

广州市群某幼儿园是否侵犯了喻某某的相邻权？

### **裁判理由：**

广州市群某幼儿园为便于自己使用场地在小区东北面和西南门的公共通道出口处搭建铁门、占用公共通道、铺设天网、地胶、搭建储物格、在公共通道摆放幼儿游乐设施的行为，已经大大超出了其对该公共通道的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综上，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在使用涉案场地期间占用公共通道的行为，影响了他人公共通道自由通行的权利及喻某某对物业的正常使用，喻某某主张广州市群某幼儿园拆除涉案两处铁门、天网、9个储物格及占用通道的游乐设施，恢复通行的请求应予支持。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来看，虽喻某某涉案车库有部分通道出入等，但在幼儿园区域因广州市群某幼儿园设置铁门、铺设天网、地胶、搭建储物格、设置游乐设施而使得其无法通行并入内，明显对其通行造成了一定妨碍，而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对该区域的使用并非在其合理范围内，已超出喻某某可容忍的范围，故一审法院判决其拆除依据充分，本院予以维持。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除其于广州市新港西路某街111、113、115号车库所在群星苑小区东北角、西南角安装的两处铁门；二、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除广州市新港西路某街111、113、115号车库所在群星苑小区东面公共通道的9个储物格及幼儿游乐设施；三、广州市群某幼儿园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拆除广州市新港西路某街111、113、115号车库所在群星苑小区南面公共通道的天网；）。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五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学校应预防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相邻关系纠纷，学校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道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当学校遇到相邻权纠纷时，也不能疏忽大意甚至置之不理，可能会导致事情进一步恶化，甚至可能会引发学校安全问题。因此，学校一方面要注意相邻关系的处理，避免因相邻关系而影响到学校场地的正常使用和正常的教学活动，另一方面，学校一旦遭遇相邻权纠纷，要高度重视，区分情况依法及时处理。

### 三 学校应及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

——广州市云某学校、刘某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关键词：**健康权、学校设施设备、安全标准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 01 民终 17186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云某学校

**【被上诉人】**刘某 1

#### **基本案情：**

刘某 1 原就读于云某学校，事发时为该校七年级（10）班在读学生。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8 时左右，刘某 1 放学后留校在三楼本班课室搞卫生，因校卡掉落窗外，刘某 1 从窗户探出身体捡校卡时，不慎从三楼跌落二楼平台受伤。

刘某 1 受伤后，即被送往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直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刘某 1 共支出住院医疗费 20066.61 元，其中医保报销 8811.21 元，刘某 1 自付 11255.4 元。出院后，刘某 1 委托广东华某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伤残程度及后续医疗费评定，该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刘某 1 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后续医疗费用 12000 元。刘某 1 支出鉴定费 2710 元。

#### **争议焦点：**

本起事件中云某学校的承责比例问题。

#### **裁判理由：**

本案发生时，刘某 1 是云某学校七年级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云某学校作为教育管理机构，安排刘某 1 在放学后留校搞卫生，与此同时未尽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刘某 1 从三楼窗户跌落一事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云某学校在一审时已自愿表示同意赔偿刘某 1 的损失，惟责任分配方面由法院酌情认定，而在二审期间则要求刘某 1 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前后自相矛盾。另

一方面，刘某 1 身为已满十三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从窗户探出身体捡校卡的危险性应有比较清楚的认知，其甘冒危险从窗户向外探出身体，完全是其自主自愿行为，由此导致从三楼跌落二楼平台受伤，表明其自身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综合以上分析，本院酌定云某学校对于刘某 1 的损害后果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刘某 1 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本案中刘某 1 共计损失 188902.6 元，故应由云某学校赔偿刘某 1 132231.8 元（188902.6 元×70%）。

#### **裁判结果：**

一、维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4 民初 40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4 民初 40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广州市云某学校向刘某 1 赔偿 132231.8 元。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制止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学生从事危险行为时，应当及时进行告诫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若学生不听从，则建议第一时间与学生监护人进行沟通，避免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 四 教育机构对在校学生负有教育、管理职责

——郭某 1、郭某 2、郭某 3 与广州市鹏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梁某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关键词：**健康权、教育机构、过错责任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 民终 4443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郭某 1、郭某 2、郭某 3

**【被上诉人】**广州市鹏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梁某 1

### 基本案情：

郭某 2、郭某 3 是郭某 1 的父母。2020 年 6 月 3 日，梁某 1 在鹏某中心经营的午托中心午休时，梁某 1 与郭某 1 在双层床上追逐打闹时，郭某 1 将梁某 1 从双层床上推下，导致梁某 1 头部受伤的损害结果。梁某 1 受伤后，被送往武警××总队医院接受治疗，共计住院 21 天。出院诊断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医嘱建议为不适随诊，2 月后返院行颅骨修补术。8 月 17 日，梁某 1 再次前往武警医院接受治疗，共计住院 11 天。出院诊断为右颞顶部颅骨缺损、脑外伤术后和继发性癫痫，出院诊断为继续口服抗癫痫药物治疗，不适随诊，3 月后来院复查。

### 争议焦点：

各方当事人在本次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

### 裁判理由：

本次事故发生时，梁某 1、郭某 1 均已年满 8 周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两人均应对自身行为及可能发生的危险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在此情况下，梁某 1 仍与郭某 1 在双层床上追逐打闹，进行高危险性的活动导致梁某 1 受伤，两人均应对此承担一定的责任。事故发生时，现场没有监控，也没有成人在场，鹏某中心作为教育机构，经营期间没有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管理

玩闹学生，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托管学生的危险玩闹行为，亦无证据证实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因此，一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按照各方过错的大小确定由鹏某中心承担70%的责任，郭某1承担20%的责任，梁某1自负10%的责任，比例分配适当，本院予以维持。郭某1为未成年人，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监护人即其父母郭某2、郭某3承担，原审判决对此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广州市鹏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梁某1 61818.39元；二、郭某2、郭某3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梁某1 10519.54元）。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否则，教育机构可能存在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 五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仍然负有管理和保护义务

——黄某与广州市某溪小学、广东省三某铁路国际旅行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关键词：**健康权、校外活动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07）穗中法少民终字第 124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溪小学

**【被上诉人】**黄某、广东省三某铁路国际旅行社

### 基本案情：

原告黄某是被告某溪小学的学生。2006 年 4 月 4 日，原告黄某参加某溪小学组织的春游活动，被风筝支架插入原告左眼，致使原告左眼受伤。原告黄某受伤后，被告某溪小学立即将原告送往南方医院住院治疗。该院诊断结论为：左眼角膜穿通伤。1. 前房出血；2. 外伤性白内障；3. 外伤性无虹膜；4. 可疑视网膜脱离。住院期间，原告接受了左眼角膜清创缝合术。2006 年 4 月 28 日，原告出院。同年 5 月 23 日，原告前往中山大学附属眼科医院住院治疗，该院诊断结论为：眼球穿通伤，角膜穿通伤，外伤性白内障。原告在该院住院期间接受左眼白内障抽吸术。同年 5 月 30 日，原告出院。同年 6 月 6 日，原告再次入住该院治疗，接受“PPV+硅油填充”术。同年 6 月 16 日，原告出院，该院出院诊断结论为：眼球穿通伤。1. 巩膜穿通伤；2. 无虹膜；3. 无晶状体眼；4. 玻璃体混浊；5. 视网膜脱离。出院后，原告继续进行门诊治疗。经司法鉴定，原告伤情构成八级伤残。

### 争议焦点：

一、涉案春游活动是上诉人某溪小学组织的校外活动，还是被上诉人三某旅行社组织的旅游；二、应当由谁对被上诉人黄某所受伤害承担侵权责任。

### 裁判理由：

首先，签订涉案《广东省国内旅行组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某溪小学和三某旅行社，包括被上诉人黄某在内的参加涉案春游活动的某溪小学学生均不是该合同的当事人。其次，涉案春游活动发生于2006年4月11日，该日既不是法定的休息日，也不是节假日，如果某溪小学与该次活动无关，则在该校就读的所有学生都应当在学校进行相应的课程，而不能擅自到校外活动。结合某溪小学的老师也参加这次活动的事实，可以认定，正是因为某溪小学的组织，才有该次春游活动。第三，合同成立必须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本案中三某旅行社并没有直接向某溪小学的每一位学生发出请他们组团出游的要约，而学生按照某溪小学的要求，将春游所需的费用直接交给三某旅行社，也不意味着某溪小学的学生对三某旅行社做出了承诺，不能以此认定学生与三某旅行社之间建立了1800多个旅游合同。事实上，学生及其家长正是基于对某溪小学的信任，基于对涉案春游活动是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认识，才参与其中。综上，涉案春游活动的性质应当认定为上诉人某溪小学组织的校外活动。某溪小学将此次活动交由被上诉人三某旅行社承办，仅是其具体实施的方式，并不能改变校外活动的性质。

上诉人某溪小学组织全校学生进行涉案春游活动，虽然其与被上诉人三某旅行社签订的《广东省国内旅行组团合同》中约定有由三某旅行社负责活动期间对学生进行管理、保护的内容，但通过合同设置三某旅行社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免除或减轻某溪小学的义务。某溪小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无权任意转移自己教育、管理、保护本校学生的法定义务。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某溪小学的老师将学生交给导游后，即脱离学生自行参加三某旅行社组织的活动，没有在春游活动中全程陪伴、保护学生。一方面，三某旅行社不是专门的教育机构，而是专业的旅游机构，其服务的对象一般是成年人，即使有少部分未成年人参与旅游，也往往是在成年人的陪伴、保护之下。因此，旅游机构及其导游一般不具有管理、保护未成年人的经验，不了解未成年人的特点，尤其缺乏组织大规模的未成年人集体活动的的能力。另一方面，某溪小学组织该次春游，是教育机构组织学生进行校外活动，并非让老师度假，在校外活动中对学生进行管理、保护仍然是老师的职责。某溪小学在本次活动中组织老师自行游玩，让学生自由活动，将大量未成年人交给缺乏专业经验的导游进行管理，显然是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综上，被

上诉人黄某在涉案春游活动中被风筝支架扎伤眼睛，某溪小学对此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履行应尽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被告某溪小学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含护理人员租床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法医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共 130810.41 元）。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现已失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意见与建议：**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对学生仍然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学校应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否则，学校可能存在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 六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梁某 1、广州市某田学校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关键词：**健康权、及时救助

**【案由】**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114 民初 568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梁某 1

**【被告】**广州市某田学校

**基本案情：**

梁某 1 出生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案发时就读于某田学校。2021 年 9 月 3 日下午，梁某 1 在课上参加分组跑步运动中跌倒，导致左脚疼痛。2021 年 9 月 5 日，家人带梁某 1 到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治疗，诊断：胫骨骨折（左侧），医嘱建议：门诊治疗，定期复查 2-4 周一次，全休 3 月，加强营养，陪护一人。后梁某 1 在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唐村卫生站继续门诊治疗。

**争议焦点：**

被告对梁某 1 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广州市某田学校受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的责任问题。

**裁判理由：**

某田学校作为教育机构未充分证明其学校设有医务室，在原告受伤时并无医务室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救助。被告未及时救助的行为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受伤时年龄为 9 周岁，对运动会比赛规则及安全应具备一定的判断和认知能力，其对于自己的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判断能力。本院确定被告应对原告所受伤害造成的损失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

### **裁判结果：**

被告广州市某田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梁某 1 赔偿 15034.97 元。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千二百条（现已失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第十五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 **意见与建议：**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应设有医务室，在学生受伤时应由医务室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救助，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如学校未及时进行救助，则可能被认定为具有过错，存在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 七 学校编制教材时应避免侵犯他人著作权

——林某与广州市某沙小学、唐某华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关键词：**使用他人作品、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 0112 民初 2411 号

**【审级程序】**一审程序

**【原告】**林某

**【被告】**广州市某沙小学、唐某华

### 基本案情：

2015年9月21日，被告某沙小学经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创建特色校园，编写以“乞巧文化”为主的校本教材，教材书名定为《寻根觅巧》。经人推荐，原告林某承接《寻根觅巧》一书的创作任务，随后原告向被告唐某华举荐张某编辑工作，并向张某供《寻根觅巧》电子版底稿。2017年4月份，被告唐某华约见张某讨论编辑、更换照片之事，经联系并取得林某同意后，除对上述底稿、定稿进行增减照片、标点修改、文字润色之外，还在底稿、定稿“动手做一做，体验乞巧的乐趣”的思路基础上，将“动手做一做，体验乞巧的乐趣”的表达内容全部换成六位巧姐的乞巧作品制作及相关摄影作品，以此形成最终定稿，并发送给林某。同年5月18日，原告在一张《校本教材专家指导费收款收据》落款“说明人”处签名、签身份号码和手机号，领取被告某沙小学支付的作品使用费15000元。该《校本教材专家指导费收款收据》载明：“广州市某沙小学委托广州方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聘请了民俗文化专家林某女士为校本教材《寻根觅巧》提供专业技术指导。至本案提起诉讼前，被告某沙小学印刷《寻根觅巧》（上下册，下称“被控侵权作品”）一次，上下册各印500本，作为校本教材只在该校循环使用，没有正式出版，无盈利。被控侵权作品封面（正面）印刷文字有：寻根觅巧、广州市某沙小学校本教材、编著唐某华；扉页印刷文字有：主编

唐某华、副主编林某等人，以及衷心感谢林某女士等为本教材提供精美的照片！

另查明，“63幅相同摄影作品”中有部分摄影作品与《巧·贡》《乞巧情韵》两本书中相应摄影作品相同，该二本书为合法出版物，作者分别是广州市某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某学艺术界联合会。《乞巧情韵》一书有列明原告林某是该书其中的一名编委、撰稿人，《巧·贡》一书则无列明。

**争议焦点：**

某沙小学及唐某华是否侵犯原告林某的著作权？

**裁判理由：**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被告某沙小学、被告唐某华明知原告林某是被控侵权作品中相关文字作品、摄影作品的作者，虽然在使用时标注了林某为副主编并致谢，但这种标注未能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被控侵权作品中使用原告相关作品不属于因使用方式的特性而无法指明的情形，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共同侵害了原告林某的署名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鉴于被控侵权作品只是作为校本教材，仅在某沙小学范围内使用，没有正式出版无盈利，侵权情节较轻，适用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足以使原告的署名权益得到保护，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向其赔礼道歉的诉求，不予支持。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律师费30000元，属于合理开支，符合《著作权纠纷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

一、被告广州市某沙小学、被告唐某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林某对校本教材《寻根觅巧》（上下册）中相关文字作品、摄影作品享有署名权的行为，回收校本教材《寻根觅巧》（上下册，各500本）；二、被告广州市某沙小学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某合理开支30000元；三、被告唐某华对被告广州市某沙小学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林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

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均不视为创作。

第十九条：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权利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

**意见与建议:**

依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学校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的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且不得出版发行,否则学校可能构成侵权著作权,并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学活动应尽到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和教育管理职责

——龙某、广州市某园学校、黄某 1、罗某、黄某 2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关键词：**健康权、自甘风险、教育管理过失

**【案由】**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18 民初 4635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龙某

**【被告】**广州市某园学校、黄某 1、罗某、黄某 2

### 基本案情：

龙某与黄某 2 系某园学校同班同学，均已年满八周岁。被告黄某 1 与被告罗某系黄某 2 的父、母。2020 年 9 月 16 日下午活动课期间，某园学校张老师组织学生进行室外体育活动，龙某与黄某 2 组队与另外两名同学进行羽毛球双打，在接打对方来球的过程中，龙某与黄某 2 均挥拍接球，黄某 2 的球拍打到龙某的面部，造成龙某牙齿受伤。张老师查看龙某伤情后，指示龙某自行前往校医务室检查治疗；班主任卢老师致电龙某母亲，告知其龙某受伤情况。次日，龙某经诊断为外伤、牙槽嵴裂。此外，事发时监控视频显示：活动课区域由四个羽毛球场地组成，刚开始张老师带领部分同学在最外侧的球场做示范；在张老师离开后，龙某与黄某 2 一组与对侧两名同学进行双打。过程中，有其他同学停留观看、来回走动，也有部分同学在旁拍篮球，场地地面有积水。庭审后，被告某园学校提交了《广州市某园学校课间及课外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中小学生课间活动安全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注意事项》），原告及其母亲签名和被告黄某 1、黄某 2 签名的《学生纪律三十条》，拟证实学校已尽安全管理义务，对学生进行了事先、事中的安全教育管理。

###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被告某园学校在本案中是否已尽教育、管理职责并须承担侵权责任？如须承责，承责比例如何确定？

### **裁判理由：**

被告某园学校抗辩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已对学生进行参加课外活动安全注意事项的教育；也未对实际开展活动的场地进行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被告某园学校明显存在过错。原告受伤是体育竞技活动风险范围内的意外事件，被告某园学校的教育管理过失与原告损害后果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较小，故酌定被告某园学校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因此，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合计 3508.54 元，被告某园学校应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结果：**

被告广州市某园学校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龙某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共计 1052.56 元；驳回原告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二百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学生伤害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意见与建议：**

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实践中，



学校对在校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主要表现为：学校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对于已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如有过错（即未履行前述职责），则应当承担与其过错大小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 九 学校用章管理需规范

——广东某技工学校、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关键词：**租赁、表见代理、学校用章规范

**【案由】**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 民终 16139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东某技工学校

**【被上诉人】**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

**基本案情：**

2017年10月18日，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和广东某技工学校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将约1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广东某技工学校使用，租赁期限为四年，每年首月15日前付清当年租金。该合同落款处甲方加盖广州市某商务公司的公章，乙方处加盖广东某技工学校的公章，并署名“杨某”。

合同签订后，广东某技工学校未向广州市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交纳2020年的租金。后2020年8月，广州市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学校送达《催告函》，2020年9月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函》，表示因广东某技工学校拖欠租金，故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并将出租的土地收回。

杨某和广东某技工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曾某于2017年1月4日签订了《学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某向杨某转让学校100%股权。双方曾因上述合同产生争议，杨某曾诉至法院要求履行协议，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股权转让协议》不能实际履行。

**争议焦点：**

涉案合同是否对广东某技工学校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及广东某技工学校是否应支付租金的问题。

### **裁判理由：**

关于涉案合同是否对广东某技工学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虽广东某技工学校主张杨某无权代表该学校签署合同，但由于在签署时，杨某亦在该合同上加盖了广东某技工学校的公章，该行为足以让广州市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理由相信杨某有权代表广东某技工学校签署合同，杨某签署涉案合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对广东某技工学校产生法律约束力，广东某技工学校应依约履行合同。至于杨某与广东某技工学校或与该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之间的纠纷，与本案并非同一诉讼标的，广东某技工学校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其上诉称应追加杨某为第三人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广东某技工学校是否应支付租金的问题。因涉案合同签订后，杨某代表广东某技工学校支付了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租金，足以证实广东某技工学校已实际履行涉案合同。广东某技工学校主张其未实际使用土地明显与上述事实相悖，其二审虽提交了照片及证人证言，但因上述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故本院不予采纳。鉴于广东某技工学校未按时支付租金，一审法院判决其支付租金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广东某技工学校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五日内一次性向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支付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4日止的租金284666.67元及其利息（从2020年9月27日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广州市某商务服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等违约责任。

**意见与建议：**

合同上盖有学校的公章，即使经办人并非校内人员，仍具有可能存在构成表见代理、学校应受该合同约束的法律风险。因此，学校应注重对学校公章、合同章等印章的保管，重视印章管理规范化建设，可从“保管、使用、监管、责任”等方面落实完善印章管理制度，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明确印章的使用权限和范围，制定完善的印章审批流程及细则并严格执行。

# 十 学校应做好采购项目内容管理

——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广州市某学校合同纠纷

**关键词：**绿化树养护、田埂平整工作

**【案由】**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11 民初 10241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

**【被告】**广州市某学校

## 基本案情：

2020年1月22日，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乙方）与广州市某学校（甲方）签订《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学校2020年绿化养护采购项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绿化服务（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含派出服务人员），负责校园内所有绿化养护，运动场西边劳动实践基地平整填土和养护。协议期限：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费用标准为17241.33元/月，一年共计206895.96元。双方就服务方式及标准、内容均作出约定。

广州市某学校的工作人员口头要求在劳动实践基地平整后重新做35块各班级实验田埂，即园区内花圃及田埂的平整工作由以前的500平方米增加。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按照学校要求将工作完成将清单交付学校请款时，却遭拒绝支付新增工作量对应的款项。

庭审中，双方共同确认涉案《绿化养护承包合同》合同期已满，已就合同内容进行结算，广州市某学校已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 争议焦点：

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诉请款项所针对的35块实验田埂平整工作量是否属于《绿化养护承包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

### **裁判理由：**

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以显示，广州市某学校的工作人员于2020年7月告知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田地就这样做，额外费用你们报价”，随后针对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实施这部分田地平整、覆盖种植土等项目的价格如何报价等进行过详细沟通。由此可以证实广州市某学校工作人员对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实施的该部分工作量已超出合同约定内容是确认的，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确认该工作人员负责具体项目沟通、实施及验收，无证据证实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采用欺骗的手法迷惑广州市某学校工作人员，现广州市某学校辩称该为工作人员不清楚情况，对其做出的意思表示不予确认于理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争议的35块实验田埂平整工作量不属于《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的项下内容，属于原、广州市某学校沟通一致达成新的合同内容，现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已依约完成工作，广州市某学校应当支付相应费用。

### **裁判结果：**

广州市某学校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广州某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合同款15000元。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学校应把控好采购项目管理，从范围、内容、人员、流程、档案等维度出发，落实各流程节点的完成情况。除了项目合规以外，还应注重采购项目内容考虑周全及流程跟踪，以避免后续采购内容出现争议导致需承担预算外的费用等责任。

## 十一 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应规范

——广州市某小学、某品牌策划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关键词：**承揽、项目管理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粤 01 民终 20068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小学

**【被上诉人】**某品牌策划公司

**基本案情：**

2015年5月14日，某品牌策划公司（乙方）和广州市某小学（甲方）签订《教育集团品牌形象设计合同书》，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内容为教育集团（含幼儿园品牌形象）及品牌环境设计项目内容，项目包括花都校区及南海校区。

合同签订后，某品牌策划公司进行了作品设计并有交付给广州市某小学，广州市某小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等方式提出过修改意见。涉案合同约定的花都校区，某品牌策划公司有将设计交付过广州市某小学，双方无办理书面签收手续，广州市某小学有用过某品牌策划公司设计进行施工，但之后广州市某小学中途采用案外人的其他设计进行了现场施工装修。涉案合同约定的南海校区，某品牌策划公司已将设计交付广州市某小学现场施工人员，并由广州市某小学现场施工人员签收书面文件，广州市某小学已采用某品牌策划公司设计进行现场施工。广州市某小学分三次向某品牌策划公司共支付设计费用350000元，剩余设计费270000元至今未付。某品牌策划公司在多次在微信向广州市某小学催促支付剩余设计费未果后，于2019年1月委托律师向广州市某小学发出律师函，要求广州市某小学付款，广州市某小学签收后无回复无付款，故某品牌策划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争议焦点：**

广州市某小学是否需要支付某品牌策划公司涉案设计费用；如需支付，则支付金额是多少。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某品牌策划公司为证明其完成了合同义务提供了设计成果、签收表、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广州市某小学也确认其签收了某品牌策划公司的交付文件且也有实际使用该设计施工，故广州市某小学应向某品牌策划公司支付涉案设计款项。根据广州市某小学与某品牌策划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来往微信聊天记录，某品牌策划公司一直向广州市某小学进行催款，在某品牌策划公司向广州市某小学催款的微信聊天记录中，也表明广州市某小学与某品牌策划公司之间对于花都校区的设计确实存在争议，某品牌策划公司表示广州市某小学可以少支付 6.6 万元，故某品牌策划公司自愿减少 6.6 万元设计款项，本院予以确认。

另，广州市某小学上诉称本案属于承揽合同纠纷，广州市某小学作为定作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对此，本院认为，涉案工程已施工多年，广州市某小学已按照某品牌策划公司提供的设计内容进行了施工，即使双方当事人对于花都校区的部分涉及存在争议，但由于双方文件交付手续不规范，在花都校区施工的过程中，由于广州市某小学更换设计方并实际更改了现场施工内容的原因，导致现无法对施工现场核对某品牌策划公司的设计情况，相应后果理应由广州市某小学自行承担，广州市某小学理应按照涉案合同约定向某品牌策划公司支付设计费用。广州市某小学上诉以其为定作人可解除合同为由拒绝向某品牌策划公司支付涉案款项，于理无据，本院不予采纳。基于此，本院认定广州市某小学需向某品牌策划公司支付的涉及费用为 204000 元。

**裁判结果：**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9）粤 0111 民初 20420 号民事判决；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广州市某小学向某品牌策划公司支付设计费 204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三、驳回某品牌策划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学校应当制定一套完善的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按照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审计、决算的程序实施项目管理，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特别在项目设计、建设等交付及验收等阶段应留存书面文件，若项目有新情况需变更，应及时沟通解决，避免出现合同履行情况不明产生争议的情况。

## 十二 学校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主体

——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广州法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关键词：**学校设施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产品损坏责任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22)粤 01 民终 1168 号

**【审级程序】** 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 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

**【被上诉人】** 广州法某公司

### 基本案情：

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与广州法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根据《购销合同》，广州法某公司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保修一年，以验收日期开始起算维护日期，广州法某公司需在有效时间内给予更换维修的方式协调解决问题；若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非人为因素损坏需返厂维修，则由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承担机器来回运输费用。

广州法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将案涉产品交付给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在工程竣工报验单“客户验收意见”中填写“正常使用”。后来，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认为装修过程中案涉产品受到损坏，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广州法某公司工作人员反映涉案产品维修问题。因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未支付货款，广州法某公司拒绝对案涉产品进行维修。

2020 年 8 月 31 日，广州法某公司将涉案产品屏幕上锁，并于不久后起诉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要求支付货款。

### 争议焦点：

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应否向广州法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 裁判理由：

首先，广州法某公司与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广州法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将案涉货物交付给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理应支付相应货款。其次，根据广州法某公司提交的工程竣工报验单，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在“客户验收意见”中填写“正常使用”，且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在收货后也只是表示货款无法支付，并未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再次，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与广州法某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对货物维修及售后有明确约定，即使案涉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亦不能对抗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支付货款的义务。且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在本案中并未提出反诉，对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主张其因广州法某公司锁机造成损失，本院不宜在本案中处理。如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对货物售后及损失仍有异议，应当另行主张。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法某公司支付货款 130433 元及利息；二、驳回广州法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514 元，由广州市某区实验学校负担）。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现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 **意见与建议：**

学校对于合同相对方交付的产品应在交付时进行仔细验收，若在验收时发现

了质量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若属于不能当场对产品内在质量进行测试的产品，则可在合同中约定一定的试用期间，试用期间内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则可签收验收文件并注明“正常使用”。一旦学校先行签收了验收文件且写明“正常使用”或“验收合格”等，则后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相对方则会以验收合格或可正常使用为由拒绝更换产品或减少货款。此外，学校也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否则可能出现合同相对方以先履行付款义务的学校一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而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情况。

## 十三 合作办学期限届满前应及时终止合同

——广州市某区教育局、许某、广州市某中英文小学租赁合同纠纷

**关键词：**合同期限、合同终止、租赁

**【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 01 民终 15289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

**【被上诉人】**许某

**【被上诉人】**广州市某中英文小学

**基本案情：**

1999 年 4 月，广州市某房产公司将建成的沙 X 小学配套教育设施移交给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同年 6 月 8 日，广州市某区教育局（甲方）与许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将沙 X 小学交给乙方使用。学校产权归甲方，合作期间乙方有使用权。除水电设施外，其余学习所需一切设备由乙方投资，甲方无须投入任何资金。双方合作期第一期为 12 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转入第二期 12 年。合作期满，乙方投入的资产协商以折旧价出售给甲方，如协商不成要转移设备，不能破坏建筑原有设施及装修。协议签订后，许某在案涉物业成立了某中英文小学并招生办学至今。

2011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向许某发出《关于合作期满等事宜的通知》载明：“根据《协议书》，沙 X 小区配套学校合作期限第一期即将到期，经我局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在第一期合作期满后，不作自动转入第二期处理”。许某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签收该通知书。

2015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某区教育局授权某区学校教育服务公司为案涉物业管理人。同年 11 月 11 日，某区学校教育服务公司向某中英文小学发出《关于签订本合同的函》，要求某中英文小学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到该公司签订版

本定制合同，并按合同办理缴纳租金事宜。2015年11月20日，某中英文小学复函，认为依据《协议书》，第一期合约期满后，教育局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2011年4月还分派了三十几名地段生到该校就读，故已经进入第二个合约期。

2018年11月13日，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委托律师向某中英文小学及许某发出《律师函》，要求某中英文小学于2019年1月31日之前交回案涉物业，并支付1999年6月8日起至交回场地之日止的物业占用费。某中英文小学于2018年12月27日复函，认为双方第一期合作期届满后没有异议，自动转入第二期12年的合作期履行至今。合作协议约定区教育局出场地，某中英文小学承担学校所有设备、装修费用并接收地段生共计343人次，不存在不支付场地使用费的问题。但同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协议，确定今后场地使用费的支付问题。

后双方协商无果。2019年3月29日某区教育局以侵权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许某、某中英文小学返还案涉场地物业，并支付自2011年6月9日起至归还案涉物业之日前的场地占用费。

#### **争议焦点：**

广州市某区教育局要求某中英文小学返还案涉物业并支付场地占用费的理据是否充分？

#### **裁判理由：**

从某区教育局和许某签订的《协议书》的内容来看，不仅包含案涉物业的租赁关系，还涉及促进某区小学义务教育服务的合作，故不能简单以租赁关系来处理双方的纠纷。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在第一期12年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转入第二期12年的合作期。虽然某区教育局在2011年8月1日向许某发出通知，表明第一期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但某区教育局在2015年还向某中英文小学发函要求签订租赁合同，并批准了该校在2014—2018年的招生计划，该校直至2019年仍有招录新生，且某区教育局未对该校上述办学行为作出责令停止办学等相应的处罚，某区教育局的行为表明其对该校在案涉物业继续进行教学工作并无异议。现某中英文小学尚有400余名学生在读，且某区教育局不能提供安置上述学生的具体方案。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驳回广州市某区教育局的全部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现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意见与建议：**

一方面，教育局作为合同一方也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若需对合同进行解除或终止，则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及时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函件，否则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另一方面，教育局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与其他人进行合作办学时，也需考虑合作办学终止时该学校的学生安置问题，否则即使可以合法合规解除或终止合同，但由于学生安置问题未能妥善解决，也可能导致合同实质上无法解除或终止。

## 十四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学校需积极与相对方协商

——广东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纪念中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合同履行、合同变更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粤 0103 民初 2505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广东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某纪念中学

### **基本案情：**

广州市某纪念中学（发包人）与广东省某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将中学新建综合楼、体育馆、加建实验楼工程交由承包人承建。合同签订后，广东省某建筑有限公司依约入场施工，但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过大，致使双方造成分歧导致停工，双方一直无法就变更后的工程造价达成协议。分歧产生后，广州市某纪念中学既未重新进行招标，也不与施工单位明确新建综合楼、体育馆、加建实验楼工程后续的处理方案，以荔湾区财政局、教育局等主管部门未对工程预算进行评审、未审批预算为由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广东省建筑有限公司遂向广州市某纪念中学发函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合同解除、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等。

### **争议焦点：**

原被告双方之间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解除？

### **裁判理由：**

广东省某建筑有限公司按约定进入涉案场地进行施工。2015年12月23日广东省某建筑有限公司向学校发函其中要求签订实验楼设计变更后的补充合同，但学校没有与建筑公司签订也没有将实验楼抗震加固工程重新进行招标，也不与建筑公司明确新建综合楼、体育馆、加建实验楼工程后续的处理方案。学校于



2019年1月18日收到解除通知书后，没有就解除效力提出异议。建筑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第87.4条第（2）款、第（5）款、第（6）款和第（7）款和第87.5条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约定。故建筑公司依据上述约定提出解除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件成就，双方签订的上述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9年1月19日解除。

### **裁判结果：**

一、确认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10年8月10日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双方于2013年9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19年1月19日解除；二、被告学校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工程余款790285.58元及利息给原告建筑有限公司；三、本案鉴定费81200元由被告学校承担；四、驳回原告建筑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现已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现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七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第（三）款：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 **意见与建议:**

学校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充分考虑工程量、设计变更等情况，在遇到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或出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时，学校需积极与合同相对方沟通，并将沟通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消极回避合同变更或履行很大可能会导致出现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若存在合同变更需等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等情形时，则可事先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在无约定的情况下，该政府原因法院大概率不认可为不可抗力。

## 十五 合同履行不符合要求的，学校应及时提出异议

——广东省某勘察院与广州市某中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履行异议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14 民初 6951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广东省某勘察院

**【被告】**广州市某中学

### 基本案情：

广东省某勘察院与广州市某中学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广东省某勘察院对中学运动场改造、体育馆及学生宿舍楼进行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广东省某勘察院进场并开始施工，其工作主要是地下勘探、钻孔，为设计提供设计依据。涉案工程分为宿舍楼、操场、体育馆三部分，其在操场钻了 22 个孔，其已将布孔图发给设计方，经过设计方的同意后其才施工。其后，广州市某中学提出涉案项目被教育局要求暂停施工，广东省某勘察院在施工场地等待了 3-4 天后被要求退场。三个月后，广东省某勘察院被告知再次进场，其陆续完成其他孔点的施工，取得土壤后进行试验，出具勘察报告。广东省某勘察院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广州市某中学运动场改造、体育馆及学生宿舍楼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广州市某中学已于当天收到该报告。广州市某中学对广东省某勘察院的工程量无异议，但提出其第一次施工时，未向设计方提交布孔图，不符合工程规范，第一次施工应属于原告擅自施工，费用应由原告自己承担。

### 争议焦点：

学校是否有权在收取勘察报告后，以勘察单位施工不符合工程规范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原告第一次进场勘探施工是知情的，且对于工程量无异议，只是提出原告第一次施工时，未向设计方提交布孔图。在设计方未在布孔图上盖章确认的情况下，原告就施工，不符合工程规范。但原告的合同义务为对涉案场地的地质情况进行地质勘探，并就此出具地质勘察报告，为被告后续施工提供参考。原告已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勘察报告，且被告已于当天收到该报告。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合同义务。被告在收到原告出具的报告后，并未对该报告提异议。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涉案合同并未约定需要经过设计方同意才能进行勘探，对于被告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双方对于原告第一次施工的工程量并无异议，故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第一段工程的工程款55655元，法院予以支持。

### **裁判结果：**

一、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00495元；二、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三、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4720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现已失效）】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现已失效）】

### **意见与建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合同相对方合同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等情形时，学校都需及时向合同相对方提出异议并留有书面证据。同时，在合同履行存在异议的情况下，学校应在合同成果验收时加以注明，否则一旦对合同成果验收通过或直接接收使用，大概率将视为学校对合同履行无任何异议。

## 十六 学校需谨慎对待债务的受让

——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关键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债务承担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13 民初 9288 号

**【审级程序】**一审程序

**【原告】**广东某工程公司

**【被告】**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广东某发展公司

### 基本案情：

原告广东某工程公司与广东某发展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为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建设地下室的人防防护设备安装工程。原告依约进场施工，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制作并安装相关的设备，但广东某发展公司未能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后原告与两被告签订《工程余款支付确认》协议，约定由广州市某实验学校承担广东某发展公司的合同义务，向广东某工程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广东某发展公司不再向广东某工程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后被告未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起诉。广州市某实验学校未出庭应诉，法院依法缺席判决。

### 争议焦点：

广州市某实验学校是否应当依据《工程余款支付确认》协议承担支付未付工程款的义务；

### 裁判理由：

关于付款义务主体的问题，在广东某发展公司签署《关于番禺某实验学校人防工程余款支付确认书》后，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广东某发展公司、广东某工程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关于番禺某实验学校人防工程余款支付协议书》，就广东某发展公司确认的工程款 294 万元进行债务转移，即由广东某发展公司转移至广州市某实验学校，亦获得债权人广东某工程公司的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的规定，上述债务转移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根据《关于番禺某实验学校人防工程余款支付协议书》，广东某发展公司不再承担工程款294万元的支付义务，而应由广州市某实验学校支付。

### **裁判结果：**

一、被告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某工程公司清偿工程款294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94万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0年6月19日起计付至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广东某工程公司其余的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现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七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下列时间视为应付款时间：（一）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二）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三）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价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

### **意见与建议：**

一方面，学校需重视诉讼权利，积极抗辩，在遇到诉讼案件时若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将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学校也将失去抗辩权；另一方面，学校需谨慎对待债权债务的转移，需明确知晓债务受让之后的法律效果，一旦签署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协议，则对学校具有法律约束力，学

校一旦不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则将面临被起诉且承担债务的法律后果。

# 十七 学校作为发包方时应妥善保留工程款支付凭证

——广州某职业学校、徐某某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关键词：**发包方责任、实际施工人、工程款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1 民终 1659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某职业学校

**【被上诉人】**徐某某、翁某某、某材料经营部、广州某投资公司

## 基本案情：

2018年8月25日，某材料经营部（乙方）与翁某某（甲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将广州某职业学校景观池的底板、侧墙、防水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工期预计4天，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完成全部防水施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总工程款的95%，余款作为保修金，一年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翁某某在甲方处签名并写其本人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徐某某在乙方经办人处签名并写其本人身份证号及手机号码。

2019年5月29日，翁某某向徐某某出具一份欠条，显示“欠条，兹欠徐某某教育局某职业学校景观水池防水工程工程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约定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欠款人翁某某等内容。”

徐某某、某材料经营部确认徐某某系某材料经营部经营者徐某的父亲，案涉工程实际由徐某某进行施工。

翁某某未按期支付拖欠的上述工程款50000元，徐某某、某材料经营部主张案涉工程系由某投资公司发包给翁某某，翁某某后再发包给徐某某、某材料经营部，同时案涉工程系广州某职业学校的工程，故徐某某、某材料经营部请判令翁某某、广州某投资公司、广州某职业学校共同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0000.00元及利息暂计1000元。



广州某职业学校提供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某教育局某学校某某校区水景整治维修工程项目结算评审结果的通知》、《某教育局某学校某某校区水景整治维修工程项目已结清工程款的说明》、案涉工程款 2625643.57 元的支付凭证，拟证明学校已支付完毕案涉工程款的事实。

#### **争议焦点：**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在什么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 **裁判理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从广州某职业学校提交的证据看，其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结算款，学校无须再向徐某某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令翁某某、广州某职业学校共同向徐某某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不当，二审法院对此予以纠正。广州某职业学校的上诉请求成立，二审法院予以支持。

#### **裁判结果：**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翁某某向徐某某支付工程款 5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500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付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至工程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徐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某材料经营部的全部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 **意见与建议：**

实践中，经常发生学校因教学楼建设、维护等原因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情况，对此，一方面，学校作为发包人，需对承包人转包、分包等行为进行监督，

避免出现承包人将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没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而严重影响到学校教学楼等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以免出现相关安全问题;另一方面,学校作为发包人,也需严格按照合同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并保存好相应的结算文件、支付凭证等证据,避免出现承包人拖欠实际施工人的工程款而因此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

## 十八 谨慎适用期满终止劳动合同

——龙某、广州市荔湾区某学校劳动争议

**关键词：**劳动合同期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法终止

**【案由】**劳动争议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 01 民终 14855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荔湾区某学校

**【被上诉人】**龙某

### 基本案情：

龙某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入职广州市荔湾区某学校任英语老师，双方劳动合同为每年一签，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终止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龙某最后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后开始放暑假；后双方就劳动关系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学校向龙某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告知函，内容为“经多次与您友好协商，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合同关系”。后龙某委托律师以律师函的形式要求学校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学校不予理会，仅向龙某 2021 年 7 月份 9 天的实发工资为 642.37 元。龙某遂提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支持了龙某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即开始放寒假至劳动关系解除之日期间的工资）、绩效工资及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 争议焦点：

签订了 2 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劳动合同。

### 裁判理由：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本案龙某与学校在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龙某在双方劳动合同到期前主张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系其法定权利，学校未予履行，确属违法终止双方的劳动关系。至于

学校二审中强调将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办学的事实，该事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终止之前，并不影响双方劳动合同的续签。故，学校主张其不具备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客观条件，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学校应向龙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理据充分，本院亦予以确认。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学校支付龙某 2021 年 7 月的工资差额 4161.51 元；二、学校支付龙某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81145.82 元；三、驳回学校的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意见与建议：**

对于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一旦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能再强行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为由终止劳动关系，否则将构成违法终止劳动关系，需要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关系的赔偿金。此情况下仍要终止劳动关系的，学校可与劳动者进行协商解决，可与劳动者协商终止劳动关系的补偿金额等，一旦协商一致则可与劳动者签订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以免后续再引发相关劳动争议纠纷。

# 十九 应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效力认定

——欧阳某、广州市天河区某学校劳动争议

**关键词：**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违法终止、离职证明、押金

**【案由】**劳动争议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2)粤01民终22823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天河区某学校

**【被上诉人】**欧阳某

## 基本案情：

欧阳某于2018年2月26日入职广州市天河区某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双方共签订5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最后一份期限为2020年2月17日起至2020年春季学期结束。入职时欧阳某向学校缴纳信用金200元。欧阳某提交证据证明学校未事先通知即解除劳动关系；学校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到期而解除，不属于违法解除。欧阳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学校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退还缴纳信用金、出具劳动关系解除证明等。劳动仲裁支持了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退还缴纳信用金、出具劳动关系解除证明，驳回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

## 争议焦点：

1、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的情况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仍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该劳动合同是否有效；2、签订了2次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劳动合同。

### **裁判理由：**

欧阳某与学校签订了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后，即具备了与学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权利，但双方仍签订了三份劳动合同，且从未向学校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视为双方就后续三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达成一致。现欧阳某要求学校支付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有违诚信原则，没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依据欧阳某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状况可知，自其与学校签订第三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开始，欧阳某已经具备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的权利，最后一份合同到期时，欧阳某仍然享有该权利。在此情况下，学校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一、确认双方在2018年2月26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学校一次性支付欧阳某剩余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12517.5元。三、学校向欧阳某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四、驳回欧阳某其他的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意见与建议：**

虽然结合相关实践及司法实践，学校在与劳动者连续签订了2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后，在劳动者未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学校可继续与劳动者签订第3次、第4次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但劳动者在任一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届满时，仍有权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学校作为用人单位不得以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劳动关系，否则将可能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将需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为此，学校若需与签订了多次固定期限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一方面，学校可与劳动者进行协商解决，可与劳动者协商终止劳动关系的补偿金额等，一旦协商一致则可与劳动者签订终止劳动关系协议书，以免后续再引发相关劳动争议纠纷；另一方面，学校可收集关于劳动者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证据，在证据充分且学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学校可单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

## 二十 学校停工停产期间需向职工支付工资或生活费

——田某某、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关键词：**劳动纠纷、停工停产待遇、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补偿、五险一金补偿款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1 民终 4204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田某某

**【被上诉人】**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

### 基本案情：

田某某 2015 年寒假后入职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处担任校车司机，最后工作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之后开始放寒假。田某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离职，离职原因为驾驶证自动降级无法再驾驶校车。双方未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未办理入职登记，每月 25 日发放上月的工资，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在每年寒暑假期间均只向田某某发放生活费，9 月发放 7 月、8 月的工资。双方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寒暑假工资差额及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发生争议，田国元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裁决：一、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一次性向田某某支付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寒暑假工资差额 15555 元；二、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一次性向田某某支付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工资差额 4565.86 元；三、驳回田某某本案其他仲裁请求。广州市黄埔区某学校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

### 争议焦点：

1、学校是否应支付田某某 2019 年 2 月至 12 月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54450 元；2、学校是否应支付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寒暑假的工资差额 59250 元；3、学校是否应支付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拖欠的工资 14850 元。



### **裁判理由：**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田某某自2015年寒假后入职学校，但双方均确认已无法记清具体入职日期，一审法院根据2015年春节时间并参考一般情况下小学寒假时间，酌定田某某入职时间为2015年3月2日，双方自2016年3月2日起已视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田某某主张学校支付2019年2月至12月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寒暑假工资差额。首先，前述已认定田某某的入职时间为2015年3月2日，故2015年1月1日至3月1日期间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田某某请求该期间的寒假工资差额没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其次，结合寒暑假二假实际情况安排教职工的工作具有合理性，田某某放假期间无需提供实际劳动，其要求学校按正常上班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没有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但学校在寒暑假二假期间向田某某支付的生活费或工资标准应不低于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最后，学校未举证说明2015年至2019年寒暑假二假的具体时间，一审法院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并结合一般常识认知，认定田某某2015年至2019年任职期间，除2015年享有暑假2个月外，其余每年应有享受寒假1个月、暑假2个月，一审法院对田某某请求学校补发其2015年至2019年期间寒暑假工资差额的主张予以支持。

关于2020年1月至3月的工资。双方均确认学校自2020年1月13日后开始放寒假，寒假为一个月，则2020年1月1日至13日期间的工资应按正常工作工资计算，2020年1月14日至2月13日期间按寒假工资进行发放。寒假结束之后，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学校至田某某离职之日仍按上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求未恢复正常教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田某某2020年2月14日至3月31日的工资。

###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一、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田某某一次性支付2015年至2019年期间寒暑假工资差额2023元；二、学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田某某一次性支付2020年1月至3月工资差额3937.94

元；三、驳回田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 **意见与建议：**

学校用工若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将面临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内需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且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后，视为与劳动者之间形成无固定期限劳动关系的法律风险，因此，建议学校在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原件有效送达给劳动者一份。

另外，学校因寒暑假或疫情原因停工的，学校也需根据相关规定或政策要求，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或生活费，否则容易诱发劳动争议纠纷。

# 行政案例篇

# 一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注意特殊信息的公开处理

——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因与方某政府信息公开案

**关键词：**政府信息公开、身体健康检查材料

**【案由】**政府信息公开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 1703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

**【被上诉人】**方某

## 基本案情：

被上诉人方某是某中英文幼儿园的家长，某中英文幼儿园是本辖区一家民办幼儿园。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系某中英文幼儿园的教育主管部门。2014 年 4 月 29 日，被上诉人以书面形式向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提交《某区教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1、某中英文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可证书及幼儿园申请材料）；2、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学年某中英文幼儿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任职资格资料和身体健康检查材料。申请所需信息的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自行领取。同年 5 月 13 日，上诉人作出云教信复（2014）3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其中载明“你们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的职权范围。我局不予受理你们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建议你们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广东省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受理行为不服，诉至原审法院。

法院另查明：被上诉人申请公开的某中英文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材料和 2011、2012、2013 学年该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任职资格材料和身体健康检查材料上诉人均有存档，系某中英文幼儿园提交。

### **争议焦点：**

1、非本行政机关制作、但本行政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2、外籍教师的健康信息是否属于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的范围。

### **裁判理由：**

上诉人作为政府信息的保存机关，具有依据被上诉人递交的政府申请进行公开的行政职责。因此，上诉人抗辩称上诉人并非被上诉人申请公开信息的制作机关，不属于自己应公开的范围于法无据，原审法院不予采纳。

外籍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材料关系到幼儿园全体学生的健康安全，若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公开将给幼儿园学生、家长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且根据规定，幼儿园需将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上报给上诉人，外籍教师人员在申请从事幼儿园教学时，可以推定其已经放弃将个人健康状况证明作为个人隐私的权利，故上诉人应该公开某中英文幼儿园聘请的外籍教师健康状况证明，原审法院认为外籍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材料属于不予公开的范围属适用法律错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 **裁判结果：**

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原审判决：一、撤销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的云教信复（2014）3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二、责令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上诉人方某以纸质的方式公开某中英文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材料和2011、2012、2013学年该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不得公开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任职资格材料；）；

二、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原审判决：三、驳回被上诉人方某其他诉讼请求。），责令上诉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上诉人方某以纸质的方式公开2011、2012、2013学年某中英文幼儿园聘请的外籍教师健康状况证明。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

信息。

第十四条第四款：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0 修订）》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一）拟聘用外国人履历证明；（二）聘用意向书；（三）拟聘用外国人原因的报告；（四）拟聘用的外国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五）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 **意见与建议：**

一方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知晓对于在履职过程中获取并保存的其它行政机关制作的相关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政府信息的保存机关也具有信息公开的职责；另一方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需注意，对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作或保存的涉及到相关人员的个人隐私，也并非笼统地认为不应公开，而需结合行业特殊性、公开的背景及社会意义等综合考量是否可以公开。

## 二 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需具备法律依据

——关某某与广州市某某区教育局其他行政纠纷一案

**关键词：**工勤人员、管理岗位、退休待遇认定职责

**【案由】**其他行政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4）穗越法行初字第 394 号

**【审级程序】**第一审程序

**【原告】**关某某

**【被告】**广州市某某区教育局

### 基本案情：

原告关某某是被告广州市某某区教育局属下事业单位广州市第××中学的编制在册员工。原告 2014 年 10 月退休，被告根据关某某的人事档案及广州某教育局委员会文件穗教办（1998）24 号第六条第 7 点、《广州市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办法》（穗教办（1998）24 号）第六条第 7 点等规定，核定了关某某的退休待遇。

后因关某某对退休待遇提出异议申诉，被告作出了某某某（2014）××号《关于要求享受所聘岗位相应退休待遇的答复》，认为关某某以工人身份被广州市第××中学招用后，直到 2006 年 9 月，一直在教务员的岗位工作，享受普工工资待遇，不属于工勤人员受聘到管理岗位。关某某受聘到管理岗位工作后，直至其 55 周岁时聘在管理岗位年限仍不满 10 年，依据政策只能按岗位变动前的岗位级别享受相应退休待遇。关某某不服被告广州市某某区教育局的答复，起诉到法院。

### 争议焦点：

被告对原告作出的退休待遇认定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

### 裁判理由：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

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本案中被告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并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其具有对原告退休待遇认定职责的相关法律依据，故应当认定被告作出本案答复没有依据，依法应予撤销。

### **裁判结果：**

判决撤销被告广州市某某区教育局作出的某某某（2014）××号《关于要求享受所聘岗位相应退休待遇的答复》。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 **意见与建议：**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因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行政职责时都需要首先查明所履行的职责是否具备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内，若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则可能存在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撤销的风险。



### 三 教育行政管理决定文书要告知行政复议等救济权利

——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某幼儿园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

**关键词：**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案由】**行政复议决定

**【审判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20）最高法行申 3923 号

**【审级程序】**再审程序

**【申请人】**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幼儿园

**基本案情：**

广州市某区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某镇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实施强制围蔽某幼儿园教学楼，某幼儿园直至广州某教育局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时才知道强制围蔽行为实施主体是某镇政府。某幼儿园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以某镇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某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某区政府决定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白云区政府以二审判决要求行政复议机关参照适用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没有法律依据，以及竹三村幼儿园应承担其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举证责任等为由，请求：撤销二审判决，维持白云区政府作出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

**争议焦点：**

行政机关未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如何计算？

**裁判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并未明确行政机

关未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如何计算的问题。鉴于行政复议在权利救济方面的准司法性质，故复议申请期限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复议申请权利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审判决参照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关于未告知诉权时起诉期限的规定，认定竹三村幼儿园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申请期限，据此撤销白云区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并责令其重新处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 **裁判结果：**

驳回再审申请人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的再审申请。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复议申请权利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意见与建议：**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相关行政决定书时需注意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否则会出现行政相对人复议期限延长的情形。

## 四 行政协议中行政机关有权依法行使解除权

——某区教育局、某幼儿园、某公司行政协议纠纷

**关键词：**行政协议、可诉性、合法性

**【案由】**行政协议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案号】**(2020)粤 71 行终 2307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某区教育局

**【被上诉人】**某幼儿园

**【第三人】**某公司

**基本案情：**

2005年1月1日，某区教育局与某公司签订《公建教育配套设施（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合同书》。2005年5月9日，某公司与某教育文化交流中心签订《合作创办某幼儿园（某小区）合同》。2006年1月10日，某区教育局同意正式设立广州市白云区某幼儿园，某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举办者为某公司），期限至2022年7月15日。某幼儿园设立后每年接受某区教育局进行的年检、向某公司交纳租金（某幼儿园称系分别向某公司和区国资部门缴纳）。2015年11月10日，某公司与某幼儿园举办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作合同的合作期限延长至20年，即从200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

2019年4月12日，某区发出《通告》，决定于2019年9月1日起将某幼儿园转办为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5月15日，某区教育局向某公司发出《关于收回某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和办学场地的通知》，认为某公司承办某小区配套幼儿园时间已于2015年到期。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决定于2019年7月15日前收回幼儿园的承办权和办学场地，开办为公办幼儿园。具体通知如下：“一、从即日起至收回幼儿园承办权、办学场地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幼儿园招生按照我区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招收插班生；幼儿园场地交回后现有尚未毕业的幼儿，

按新的收费标准在原址就读至毕业，家长也可自行联系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过渡期间，你单位及某幼儿园应继续加强管理，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教秩序。二、你单位应在2019年7月15日前将幼儿园承办权、办学场地交还我局。三、做好移交幼儿园承办权、办学场地的资产清查、财务结算等各项准备工作；幼儿园过渡期间及停办时，应当妥善安置并依法遣散教职工；幼儿园停办后，及时办理终止办学手续。”、2019年8月24日，某区教育局与某公司签订《某小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和办学场地移交接收确认书》，确认某公司已将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权及办学场地交还给某区教育局。现某区教育局已在原址开办公立幼儿园并正常招生入学。

某幼儿园不服，认为某区教育局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涉诉通知后直接导致幼儿园实际经营者在该处无法继续办学，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焦点：**

某区教育局发出案涉通知终止协议的行为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裁判理由：**

某区教育局与某公司签订《公建教育配套设施（小区配套幼儿园）承办合同书》，该合同系某区教育局基于其教育行政管理机关的地位，为提供公共服务、达成学前教育管理目标，与某公司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合同约定某公司在某小区开办幼儿园，承办时间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月1日止。合同约定的终期到达后，某幼儿园仍然在案涉场所继续办学，并向某区教育局及某公司分别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和场所租赁费，参照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的规定，对此应视为由定期租赁合同变更为不定期合同，某区教育局作为案涉办学场所的业主，在给予相对方适当准备时间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某区教育局提前三个月向某公司发出案涉通知，已经给相对人预留出了足够时间，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应认定某区教育局作出案涉通知系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行为，某公司对此亦予以认可，未在法定期间对此提出异议，并配合完成案涉办学场所腾退工作后与某区教育局签订移交接收确认书，因此，案涉合同属于依法行使解除权予以解除的情形。

### **裁判结果：**

一、撤销某法院一审行政判决；二、驳回被上诉人某幼儿园的诉讼请求。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

### **意见与建议：**

实践中，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达成学前教育管理目标而与其他方签订相关行政协议，约定由其他方承办某所学校。前述委托办学或合作办学的情况非常常见。对于协议一方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而言，一方面，需明确知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的性质问题，即属于行政协议，并非民事上的合同关系，在协议内容上除涵盖民事中的场地租赁或移交使用等关系外，还需考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特地，对协议终止时的办学、学生安置等问题进行一并考虑；另一方面，不管是行政协议还是民事合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都可以在协议或合同中明确约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赋予自身合同解除权，一旦出现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则可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及时止损。

## 五 承租场地办学需注意提前审查场地的环保合规

——广州市某技工学校与广州市某区环境保护局不服环境管理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环境保护、场地承租、行政处罚

**【案由】**行政处罚

**【审判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5）穗中法行终字第 480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广州市某技工学校

**【被上诉人】**广州市某区环境保护局

### 基本案情：

某技工学校是一所全日制中级技工教育民办学校。2009年2月23日，该校与家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该校向某公司整体承租涉案场地，租赁期限为20年。涉案场地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用地。同年，该校在涉案场地建成学校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主要从事教学活动。

2014年4月24日，某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某技工学校未有办理上述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手续。

2014年6月4日，某区环保局对某技工学校进行立案查处，并于次日向某技工学校送达南环听告字[2014]01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该局拟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学校建设项目的使用及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以及拟作出处罚的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同时告知了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2014年6月25日，某技工学校向某区环保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2014年7月10日，某区环保局召开了听证会，听取了某技工学校的申辩意见。2014年8月21日，某区环保局经审议后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同月29日向某技工学校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某技工学校对此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 争议焦点：

学校作为场地承租人，并无对涉案场地进行建设，只是将涉案场地用于办学

用途，是否应当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义务？

**裁判理由：**

某技工学校在承租涉案项目时应审查相应的环保手续是否完善，其在明知涉案项目未完善环保手续的情况下仍然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某区环保局对此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驳回某技工学校的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意见与建议：**

学校在承租场地进行办学时，需注意审查场地是否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可要求出租方提供相关环评资料，以避免出现以下两方面的风险：一方面，若学校在承租场地时，在未向出租方核实环保方面的情况下直接将场地投入使用，则可能存在学校存在相应过错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因为学校场地不符合环保要求而引发相关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也需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在承租时未与出租方核实情况或未要求出租方提供相关环评资料的情况下，学校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也将存在较大难度。

## 六 学校需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某幼儿园、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人梁某 1  
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纠纷

**关键词：**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

**【案由】**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案号】**（2020）粤 71 行终 639 号

**【审级程序】**二审程序

**【上诉人】**某幼儿园

**【被上诉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基本案情：

2018 年 11 月 9 日，梁某 1 向公积金中心递交投诉信，请求公积金中心为其追讨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某幼儿园欠缴部分住房公积金。梁某 1 向公积金中心提交了养老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纳税清单等证据材料。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积金中心向某幼儿园作出《核查通知书》，通知某幼儿园梁某 1 反映其少缴/未缴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3175 元，要求某幼儿园对其与梁某 1 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起始时间，是否为梁某 1 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梁某 1 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是否正确等事项进行核实；同时告知某幼儿园如对梁某 1 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某幼儿园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

公积金中心经核查后，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作出穗公积金中心番禺责字(2019)xx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查实阳阳幼儿园未按规定为梁某 1 缴存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根据有关规定，责令某幼儿园在收到涉案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梁某 1 补缴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 3175 元到职工住房公积



金账户内。该决定书中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来源依据为该期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纳税清单证明的工资。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某幼儿园送达上述决定书。某幼儿园不服上述决定书，诉至原审法院。

**争议焦点：**

幼儿园是否应当补缴住房公积金

**裁判理由：**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据此，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被上诉人公积金中心在受理梁某 1 的投诉后，作出《核查通知书》，要求某幼儿园核实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基数、比例等信息，并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等资料，某幼儿园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被上诉人公积金中心对相关材料审查核实后，作出被诉《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责令某幼儿园为梁某 1 补缴涉案期间的单位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

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予以维持。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法院判决：驳回幼儿园的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意见与建议：**

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和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具有强制性、义务性、专属性。故学校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为教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少缴，否则学校可能面临被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律风险。

## 七 入学申报需符合“人户一致”条件

——侯某 1、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某区教育局  
行政答复及行政复议纠纷

**关键词：**人户一致、入学安排、行政答复

**【案由】**行政答复及行政复议纠纷

**【审判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行申 265 号

**【审级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申请人】**侯某 1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某区教育局

### 基本案情：

阮某 2 是侯某 1、阮某 1 的女儿，其户籍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某区海宁大街 xx 号。阮某 2 与该户籍户主黎某 1 的关系为“非亲属”，该户籍地址对口地段小学为金隆小学。阮某 2 入学申报的居住地（同为父母居住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某区丰泽东路 xx 号（租赁）。侯某 1、阮某 1 在广州市报名系统提交了阮某 2 就读金隆小学的申请，2016 年 6 月 30 日，某区教育局将阮某 2 统筹至金业小学。2016 年 7 月 11 日，侯某 1、阮某 1 向某区教育局提交《招生入学申诉书》，提出某区教育局更正统筹录取结果，安排阮某 2 就近入读金隆小学等请求。同月 15 日，阮某 1 向某区信访局来信信访反映其小孩入学问题。

2016 年 9 月 5 日，某区教育局作出穗南教函[2016]xxx 号《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关于阮某 1 女士信访件的回复意见》，回复如下：“根据《2016 年某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穗南教[2016]xx 号）有关规定以及阮某 1 您提交的资料，您小孩阮某 2 的户籍地为 xx 大街 xx 号（挂靠亲友），居住地为丰泽东路 xx 号（租赁性质住房），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由我局根据某教育局有关政策和我区统筹原则安排至金业小学；现因东湾小学有一个地段生放弃学位，为了就近解决您小孩的上学问题，如您愿意，我局可改派您小孩入读东湾小学。”

侯某 1、阮某 1 收到该回复意见后不服，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分别向某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6 年 11 月 4 日，某区政府作出穗南府复决[2016]29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某区教育局作出的将阮某 2 统筹至东湾小学行政决定。

**争议焦点：**

某区教育局对于阮某 2 的入学安排是否合法？

**裁判理由：**

根据《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第二点小学招生的第(十一)项以及《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 年某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第二点关于学位安排的规定，因侯某 1、阮某 1 之女阮某 2 不符合关于“人户一致”的条件，故某区教育局统筹安排阮某 2 入读辖区内金业小学，并在侯某 1、阮某 1 提出申诉后，经审查作出穗南教函[2016]xxx 号《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关于阮某 1 女士信访件的回复意见》，将阮某 2 改派至离其居住地更近的东湾小学，符合广州市及某区的相关入学政策，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审法院对某区教育局的上述答复予以支持并无不当。

**裁判结果：**

驳回侯某 1 的再审申请（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侯某 1、阮某 1 的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第二点小学招生的第(十一)项安排学位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地址一致。

《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 年某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第二点 学位安排：公办学校学位安排坚持以户籍为依据、人户一致的原则（“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所能提供的房产证明地址一致，且父母拥有或父母和子女共同拥有该房产 100%份额，下同）。

**意见与建议：**

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统筹安排辖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辖区内义务教

育阶段公办学校时需做到合法、合规、合理，需严格执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的相关政策或规定。面对家长对子女入读学校提出的疑问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也需及时审查、核实并根据相关政策或规定作出有理有据的回复。

## 八 学校不能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为职工 缴存住房公积金

——广州市某幼儿园不服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办理决定行政诉讼纠纷

**关键词：**劳动关系、住房公积金、缴存

**【案由】** 责令限期办理决定

**【审判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4)穗中法行终字第 726 号

**【审级程序】** 二审程序

**【上诉人】** 广州市某幼儿园

**【被上诉人】**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审第三人】** 袁某

### 基本案情：

袁某是广州市某幼儿园的员工。2013 年 8 月 13 日，袁某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反映某幼儿园欠缴其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管理中心以袁某同期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作为缴存基数，根据穗公积金管委会批函（2013）6 号《关于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复函》，核定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某幼儿园应为袁某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共计 558 元，并向某幼儿园送达《核查通知书》。某幼儿园提出异议，一是单位员工曾表示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二是对袁某住房公积金的计缴基数偏高，与实际不符。某幼儿园提出其应为袁某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应为 287 元，同时提交了《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袁某在该表上签名确认予以认可。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责令某幼儿园为袁某缴存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的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人民币 287 元，同时告知其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该《责令限期办理决定书》送达某幼儿园。某幼儿园不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要求撤销公积金管理中

心作出的上述责令限期办理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某幼儿园仍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争议焦点：**

1、广州市某幼儿园是否应为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2、广州市某幼儿园是否能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裁判理由：**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某幼儿园应当为其录用的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袁某为某幼儿园单位职工，在其投诉所涉期间与某幼儿园存在劳动关系，某幼儿园应为其办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因某幼儿园未为袁某缴存公积金，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有权责令其限期缴存。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显示某幼儿园未为袁某缴存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某幼儿园应为袁某办理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因某幼儿园未为袁某缴存公积金，公积金管理中心接到投诉后，向某幼儿园发出了核查通知，某幼儿园提出异议，公积金管理中心经核查后，作出涉案的责令限期办理决定并无不当，原审法院判决驳回某幼儿园的诉讼请求正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上诉人称其单位资金来源有限，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存在困难的意见。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已经作出复函，同意上诉人单位及职工各按 2% 的缴存比例补缴住房公积金。上诉人若认为补缴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困难，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不能成为撤销被诉责令限期办理决定的理由。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判决：驳回某幼儿园关于撤销被上诉人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穗公积金中心越秀责字（2013）317 号责令限期办理决定的诉讼请求）。

**适用法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

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意见与建议：**

学校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后，应为职工办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即使职工主动提出不缴存住房公积金，学校仍然要为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学校不能以资金困难等理由拒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学校存在困难，应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不构成其不履行法律义务的理由，否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责令限期办理决定。

## 九 学校举办者不得假借承包之名违法出租教育资质 及办学许可证

——广州市某小学、广州市某初级中学、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广州某教育局  
教育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

**关键词：**出租、承包、行政处罚

**【案由】**教育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

**【审判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粤行申 875 号

**【审级程序】**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程序

**【申请人】**广州市某小学、广州市某初级中学

**【被申请人】**广州市某区教育局、广州某教育局

**基本案情：**

2008 年 1 月、11 月，广州市某小学、广州市某初级中学（以下统称“某学校”）与吕某分别签订《承包协议》《承包学校补充协议书》，约定将某学校承包给吕某经营管理，承包项目为吕某对学校的一切人事、财物、场地以及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承包管理，承包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吕某每年向学校缴纳承包费用并负责学校场地租金等。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某学校通过法定代表人账户共收取了吕某支付的承包费用 646.6 万元。

2015 年 7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某学校与吕某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该生效判决认定《承包协议》实质是学校出租教育资质、办学许可证给吕某办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判决《承包协议》《承包学校补充协议书》无效。该判决生效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

2017 年 6 月 12 日，某区教育局经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某学校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学校限期整改并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要求学校将违法所得费用 646.6 万元上交某区教育局。

学校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广州某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某教育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随后，学校向荔湾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荔湾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学校诉请，广州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予以维持一审判决。

### **争议焦点：**

1. 某学校将学校交由吕某全面承包的行为是否构成“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 2. 某学校收取的承包费的是否属于违法所得。

### **裁判理由：**

首先，《承包协议》《承包学校补充协议书》约定吕某对某学校的一切人事、财物场地以及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承包管理，且承包期间由吕某实际经营管理学校并承担学校费用支出，学校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已由（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所认定；虽然该判决认定“吕某尚未将教学设施、场地等返还学校的情况下，学校有权向吕某主张教学设施和场地使用费”，但认定学校有权收取教学设施和场地使用费，并不等于其收取承包费是合法的，该生效民事判决与被诉行政处罚并不矛盾。

其次，学校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办学许可证，在吕某已承担学校费用支出的情况下，某区教育局认定 646.6 万元承包费属于学校非法经营所得，于法有据，并无不当，学校提出 646.6 万元属于其收取的教学设施、场地使用、学校建设费，不属于承包费，并非违法所得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在某区教育局案涉行政调查期间，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承认承包费 646.6 万元转入其个人账号，但学校均未能提供证据说明该款项用作学校建设等其他费用。

综上，某区教育局经调查认定学校构成违法出租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对其作出本案行政处罚决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广州某教育局作为复议机关，复议受理、审查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

### **裁判结果：**

驳回广州市某小学、广州市某初级中学的再审申请。

###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

### **意见与建议：**

学校不得假借承包之名违法出租学校的教育资质及办学许可证给他人办学营利，无论因出租收取他人的费用称为承包费抑或教学设施和场地使用费，均属于学校在实施出租教育资质和办学许可证违法行为过程中获取的收益，实质上均属于学校的违法所得。

## 十 学校进行人员招聘时需对人员资格条件的 设置具体明确

——李某、广州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某教育局、  
广州某职业学校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纠纷

**关键词：**适格、退案、赔偿

**【案由】**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纠纷

**【审判法院】**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案号】**（2019）粤 71 行终 4644 号

**【审级程序】**第二审程序

**【上诉人】**李某

**【被上诉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某教育局

**【原审第三人】**广州某职业学校

**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3日，广州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人社局”）发布《广州某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2017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公告》，该公告附件岗位需求表注明，广州某职业学校招聘人力资源管理教师1人……另，该招聘公告注明，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在广州某教育局。

李某报考第三人人力资源管理教师职位并提交了报名资料。其后，李某通过资格初审、笔试、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通过政审并经拟聘用公示。

2017年9月-2018年3月期间，第三人广州某职业学校先后以李某符合需求条件3、2为由向某教育局提交增人申请，某教育局初审同意后层报某人社局，某人社局经审查认为：李某于2015年7月毕业，距2017年4月7日报名首日时，工作时间不足两年，不符合需求条件3；李某持有的《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并非“人力资源服务人员”，不符合需求条件2。因此，某人社局最终于2018年3

月 20 日在系统作出退案决定，某教育局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第三人广州某职业学校作出退案处理。

李某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得知该退案处理后提起诉讼，要求撤销某人社局、某教育局的退案处理行为。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教育局并非本案适格被告，某人社局作出退案决定符合法定权限，事实清楚，程序适当，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

**争议焦点：**

广州某教育局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

**裁判理由：**

某教育局作为第三人的主管部门，在第三人申报增人计划后，审核同意并向某人社局申报第三人的增人计划，在某人社局经审核不予通过作出退案决定后，某教育局作出退案的处理，某教育局作出的该退案行为并非终局的审批决定行为，仅系根据某人社局退案行为作出的后续处理行为，该行为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某教育局并非本案适格被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十）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的规定，一审法院驳回李某对某教育局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适用法律：**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增人计划卡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机关、事业单位不论以何种形式新增职工,包括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转业军(警)官,从社会上招收干部、工人(含复员退伍军人,下同),调入干部、工人等,均纳入职工人数计划,并使用增人计划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意见与建议：**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在进行人员招聘时需在招聘公告中明确关于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资格要求,并对相关要求进一步的解释说明,以免报考人员对公告内容产生歧义,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同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应当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更加审慎,应当在招聘流程结束前确定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若不符合,需说明具体的理由。